

证券代码：873727

证券简称：铜冠矿建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

报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治理机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与权力，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第二章 沟通汇报制度

第三条 独立董事需要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和财务总监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尽量亲自参与有关重大项目的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审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董事认为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补充。

第五条 在审计师进场审计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独立董事应参加与审计师的见面会，就审计师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尤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是否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审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六条 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应当再次参加与审计师见面会，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是否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

第七条 对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需要关注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提交时间和完备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会议的意见。上述沟通过程、意见及要求均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认可。

第八条 对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可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章 独立意见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中就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因执行公司驻地适用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均须审核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并在年度报告中确认。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具有异议的，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非知情人员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